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霖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　　黃宗哲律師

　　陳惟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嵐傑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蕭家玲